

入門系列

#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 —憲法生活的新思維

Introduction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李惠宗 著



元照出版

#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 ——憲法生活的新思維

李惠宗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憲法生活的新思維 / 李惠宗著.  
-- 五版. -- 臺北市：元照， 2006[民 95]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86-7279-67-0(平裝)

1. 憲法 - 中華民國

581.2

95010958

#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 —憲法生活的新思維

56MFB00205

2006 年 8 月 五版第 1 刷

作 者 李惠宗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海 網 址 [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

外 定 價 新臺幣 420 元

用 訂購專線 (02)2375-6688 轉 503 (02)2370-7890

書 訂購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86-7279-67-0

# 謹以本書獻給

敬愛的

父親 李天進先生

母親 李許邊女士

岳父 高海堂先生

岳母 高葉秀雲女士

# 第六版 序言

2005接續著去年臺灣的政治發展史是個頗具爭議的年度，朝野政黨持續的對立，隨著時間的流變一直在轉化中。2005年12月3日三合一選舉對執政黨的重創，是一種表現。

2005年在臺灣憲政發展史上則是個關鍵性的年度，在朝野政黨高度的共識下，國民大會透過修憲複決，進行第七次修憲，終結國民大會本身的存在，將來修憲案及領土變更案必須經過公民投票；立法委員的選舉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對總統、副總統彈劾改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庭為之。其中，修憲案必須經過公民投票，使臺灣的民主憲政的直接民主可能性提升了，可是我們的國民是否已經做好準備？國民對於制憲或修憲的憲法意識是否具備了民主思維？

本書是對中華民國憲法內容闡釋的入門書籍，期能使讀者迅速瞭解我國憲法中有關民主與法治的基本內容；對各種政治上及法律上爭議解決的機制及人民權利的保障，有言簡意賅的評述。本版對於2005年第七次修憲的內容及大法官解釋針對最近重大爭議所為之解釋，有所引用及評論，所引用之法規及大法官解釋至2006年4月底為止。

李惠宗 於臺中致遠齋 2006.6

# 第四版 序言

2004年在臺灣的政治發展史上，是個重要的年度。

這一年，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民主進步黨之陳水扁先生與呂秀蓮女士以刮鬍刀片一樣薄的些微差距，領先由中國國民黨與親民黨共同推舉之連戰與宋楚瑜先生而獲得連任。其間發生所謂的「三一九槍擊案」；同時由於選舉結果差距僅有0.228%，過於微小，引發「國親聯盟」的質疑，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規定，向法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與當選無效之訴。迄至本序言脫稿為止，法院尚未作成判決；而槍擊案雖有鑑定報告，但尚無法獲得各方的認同。

這一年，臺灣舉行了民主發展史上第一次的法定公民投票。公民投票案由總統提出，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總統是否適於提出該公投案，以及公投案是否可與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朝野間有頗大的歧見。但投票結果：否決。

這一年，年底即將舉行立法委員選舉，此一選舉將重新決定臺灣的政治版圖，關係著臺灣往後不只十年間的發展走向。

民主國家並不擔保政治人物是道德上的聖哲；相反的，民主國家是以不信任政治人物作為出發點的。在民主國家中，沒有任何人可以鎮制他人，任何可受公評之事，都可以攤在陽光下接受檢證及辯論。民主同時也要求人民應拋棄「賢君情結」，不要以為總統可以「帶領子民」往哪個方向走去；相反的，人民應監督國家機關到底有沒有照規矩行事。執政黨缺乏反對黨的制衡以及民眾持續理性的監督，不會自動變成有良知的政黨；執政黨不按牌理出牌或經常濫用公權力，也

反映出在野黨的監督不周及無能。

民主與專制最大的不同點，不是民主國家下各種制度必然理性的，而是民主國家可以擔保不合理的制度可以透過民主的方式予以改變，但在專制下，只有予以推翻一途。民主國家不是每個人都能滿意民主的決定，因為每個人的思想與利益是多元的，且可能互相衝突；民主之可貴是任何政治上或法律上之爭議，都可以透過法治的機制，在制度上獲得客觀及理性的解決，而此種解決必須符合邏輯以及有充分證據的論證。就此而言，臺灣民主的發展，雖不令人滿意，但已略具成果。

民主國家下的主人，服從制度，不是服從人；對人可以不滿，但對制度應予尊重。有些國人將對政治人物的不滿，反射為對制度的不服從，恐怕亦非民主憲政下正確的思維。

本書是對中華民國憲法內容闡釋的入門書籍，期能使讀者迅速瞭解我國憲法中有關民主與法治的基本內容；對各種政治上及法律上爭議解決的機制及人民權利的保障，有言簡意賅的評述。本書所引用法規及大法官解釋至釋字第579號解釋止。對於2004年的公投事件亦有相當程度的剖析。

李惠宗 於敏督利颱風來襲時 2004.7.1

# 第一版 序言

憲法是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學，人民有權利知悉憲法的內容，但多數人生活並不感覺到「憲法」的存在。這是因為國內的公民教育，在傳統上對此一「國家權力之學」與「人民權利之學」有意忽略之故。其實憲法不只是處理重大政治議題，諸如：副總統可否兼任行政院長、立法院對總統、副總統如何進行彈劾、部長如何負政治責任的問題；憲法也關涉到：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緘默權、犯罪被害人是否予以補償、佛牙要不要驗證是否為真實、人民可不可以帶雞蛋、蕃茄去遊行、野狗咬傷路人可不可以請求國家賠償等問題上。只是一般民眾較欠缺憲法學的知識，無法從憲法的角度去理解。

本書是對中華民國憲法內容的闡釋，旨在使讀者能迅速瞭解我們憲法之基本內容，也期望帶給讀者對生活另一種思考方式，故副名為「憲法生活的新思維」。

感謝司法院大法官們近來的努力，使我們便清晰地「發現」憲法的原貌，也使我們的憲法逐漸擺脫「花瓶憲法」的疑慮。本書基本上是作者另一著作「憲法要義」的節本，不同的是加入更多生活化的事例。所引用法規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至今年6月底止。為了通俗化起見，本書儘量避免過度理論化的陳述，也較少使用專有名詞，更放棄專業法學論文附註的習慣，但保留一般教科書章節寫法，也加上索引，較適合專科「中華民國憲法」之教材，也適合非法律人閱讀增進憲法知識之用。

李惠宗 於臺中致遠齋 1998.7.4

## 本書參考文獻

- 左潞生 比較憲法，國立編譯館，1988年2月臺初版第十次印行。
- 李惠宗 憲法要義，元照出版公司，2004年10月二版二刷。
- 李鴻禧 憲法教室，元照出版公司，1995年1月一版三刷。
- 林紀東 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一)～四，臺北，三民書局，1990年。
- 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 國父全集(全十二冊)，近代中國出版社，  
1989年11月24日。
- 翁岳生 法治國家之行政與司法，元照出版公司，1994年6月。
- 許志雄 憲法之基礎理論，稻禾出版社，1993年10月初版二刷。
- 許慶雄 憲法入門，元照出版公司，1994年5月一版三刷。
- 陳新民 中華民國憲法釋論，自刊，2000年。
- 陳新民 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下），元照出版公司，1992年1月三版。
- 陳滄海 修憲與政治的解析，幼獅出版社，1995年12月初版。
- 曾繁康 比較憲法，三民書局，1993年8月六版。
- 廖義男 國家賠償法，自刊，1994年三刷。
- 劉慶瑞（劉憶如修訂） 中華民國憲法要義（83年修憲後修訂  
版），自刊，1996年2月。
- 劉慶瑞 比較憲法，自刊，1978年10月。
- 薩孟武 中華民國憲法新論，三民書局，1990年11月九版。
- 薩孟武 政治學，三民書局，1992年3月增訂五版。
- 羅志淵 中國憲法與政府，國立編譯館，1990年7月臺初版第七  
次印行。

# 目 錄

第六版 序言

第四版 序言

第一版 序言

本書參考文獻

## 第一章 憲法原理與總綱

第一節 國家之意義 .....	1
第二節 國家之要素 .....	2
第一項 主 權 .....	2
第二項 國 民 .....	4
第三項 領 土 .....	8
第三節 憲法之意義 .....	8
第一項 形式意義的憲法 .....	8
第二項 實質意義的憲法 .....	9
第三項 憲法效力的實現 .....	10
第四節 憲法的種類 .....	11
第一項 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 .....	11
第二項 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 .....	12
第三項 象徵性憲法與規範性憲法 .....	12
第五節 憲法序言 .....	13
第六節 憲法之基本決定 .....	14
第一項 共和與民主之基本決定 .....	14
第二項 國民主權 .....	20
第三項 國 民 .....	21

第四項	領 土 .....	23
第五項	民 族 .....	24
第六項	國 旗 .....	24
<b>第七節</b>	<b>憲法變遷 .....</b>	<b>25</b>
第一項	憲政慣例 .....	25
第二項	憲法解釋 .....	25
第三項	憲法修正 .....	25
<b>第八節</b>	<b>憲法之施行 .....</b>	<b>28</b>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與義務

<b>第一節</b>	<b>人民權利總論 .....</b>	<b>29</b>
第一項	基本權在近代立憲國家之意義 .....	29
第二項	基本權種類 .....	30
第三項	基本權之主體 .....	32
第四項	基本權拘束之對象 .....	32
第五項	基本權的限制 .....	34
第六項	國家限制基本權之界限 .....	36
第七項	特別權力關係與基本權 .....	40
<b>第二節</b>	<b>平等權與平等原則 .....</b>	<b>41</b>
第一項	平等之法律性質 .....	42
第二項	平等的種類 .....	43
第三項	合理的差別對待 .....	45
第四項	是否平等之判斷程序 .....	47
<b>第三節</b>	<b>人身自由之保障 .....</b>	<b>50</b>
第一項	人身自由保護的範圍 .....	50
第二項	法定程序保障 .....	55
第三項	不受軍事審判之自由 .....	58
<b>第四節</b>	<b>居住遷徙自由 .....</b>	<b>60</b>

<b>第五節</b>	<b>思想及表現自由 .....</b>	63
第一項	思想自由 .....	63
第二項	言論自由 .....	64
第三項	講學自由 .....	74
第四項	著作自由 .....	78
第五項	出版自由 .....	78
第六項	廣電自由 .....	80
<b>第六節</b>	<b>秘密通訊自由 .....</b>	83
第一項	秘密通訊自由之意義 .....	83
第二項	對秘密通訊之限制 .....	83
<b>第七節</b>	<b>宗教自由 .....</b>	84
第一項	政教分離原則 .....	85
第二項	宗教自由之內涵 .....	86
第三項	宗教自由之效力 .....	87
<b>第八節</b>	<b>集會結社自由 .....</b>	89
第一項	集會、結社之意義 .....	89
第二項	集會遊行保障之範圍 .....	90
第三項	集會遊行之限制 .....	91
第四項	結社自由 .....	93
<b>第九節</b>	<b>生存權 .....</b>	96
第一項	生存權之意義 .....	96
第二項	死刑存廢論 .....	96
第三項	安樂死合法化之探討 .....	99
第四項	墮胎合法化之探討 .....	100
第五項	合乎人性尊嚴之生活權 .....	101
<b>第十節</b>	<b>工作權 .....</b>	102
第一項	工作權之意義 .....	102
第二項	工作權之主體 .....	103
第三項	工作權保障之範圍 .....	104
第四項	工作權的限制 .....	108

<b>第十一節</b>	<b>財產權</b>	109
第一項	財產權之意義	109
第二項	財產權保障之範圍	110
第三項	財產權之限制	111
<b>第十二節</b>	<b>訴訟權</b>	117
第一項	訴訟權之意義	117
第二項	訴訟權之範圍	118
第三項	訴訟權的限制	121
<b>第十三節</b>	<b>應考試服公職權利</b>	123
第一項	應考試權之意義	123
第二項	考試權保障之範圍	124
第三項	服公職權利之保障	125
<b>第十四節</b>	<b>參政權</b>	129
第一項	參政權之意義	129
第二項	選舉權	130
第三項	罷免權	136
第四項	創制、複決與公民投票	138
<b>第十五節</b>	<b>其他基本權</b>	144
第一項	憲法第 22 條之意義	144
第二項	個別之其他基本權	146
<b>第十六節</b>	<b>國家賠償責任</b>	151
第一項	國家賠償責任之本質	151
第二項	我國憲法之決定	153
第三項	我國國家賠償責任之類型	154
第四項	國家賠償之方法與範圍	166
第五項	請求國家賠償之程序	167
<b>第十七節</b>	<b>人民之基本義務</b>	168
第一項	人民義務之性質	168
第二項	依法納稅	170
第三項	依法服兵役	171
第四項	接受教育	172
第五項	遵守法規範之義務	174

##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一節 國民大會地位之變遷 .....	179
第一項 理論原型 .....	179
第二項 憲法客觀意旨 .....	180
第二節 國民大會地位之遞嬗 .....	180
第一項 第一次至第四次修憲 .....	181
第二項 第五次修憲 .....	181
第三項 第六次修憲及其對憲政之影響 .....	182
第四項 第七次修憲及其對憲政之影響 .....	185

## 第四章 總 統

第一節 權力分立下的行政權 .....	187
第一項 國家組織的基本原理 .....	187
第二項 內閣制、總統制與雙首長制的區別 .....	188
第三項 我國中央政制之爭議與總統地位之遞嬗 ....	196
第二節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與罷免 .....	199
第一項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 .....	199
第二項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 .....	200
第三節 總統、副總統之職位異動 .....	201
第一項 任 期 .....	201
第二項 總統、副總統之缺位 .....	201
第三項 總統之不能視事 .....	203
第四項 總統未就職 .....	203
第五項 對總統、副總統之彈劾 .....	204
第四節 總統之職權 .....	206
第一項 元首權 .....	206
第二項 軍事統帥權 .....	207
第三項 發布法令權 .....	208

第四項	締約、宣戰及媾和之權 .....	209
第五項	宣布戒嚴權 .....	209
第六項	緊急命令權 .....	209
第七項	赦免權 .....	211
第八項	任免文武官員 .....	212
第九項	授與榮典 .....	212
第十項	院與院間爭執之解決權 .....	212
第十一項	國家安全機關設置權 .....	213
第十二項	副總統缺位之提名權 .....	213
第十三項	立法院解散權 .....	213
第十四項	公民投票提案權? .....	214
第五節	總統特權 .....	215

## 第五章 行 政

第一節	行政院之地位 .....	217
第二節	行政院之組織 .....	218
第一項	行政院院長 .....	218
第二項	各部會 .....	220
第三項	行政院會議 .....	221
第三節	行政院之職權 .....	222
第四節	行政院與立法院的互動關係 .....	223
第一項	施政監督關係 .....	224
第二項	提案關係 .....	224
第三項	預算監督關係 .....	225
第四項	決算監督關係 .....	226
第五項	覆議關係 .....	227
第六項	倒閣與解散立法院 .....	229

## 第六章 立 法

第一節	議會與人民間之關係 .....	233
第二節	立法委員 .....	234
第一項	立法委員之人數 .....	235
第二項	立法委員之產生——單一選區兩票制 .....	236
第三項	立法委員之任期 .....	239
第四項	立法委員之特權 .....	240
第五項	立法委員兼職之限制 .....	242
第三節	立法院之組織 .....	243
第一項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 .....	243
第二項	立法院會議 .....	244
第三項	全院委員會 .....	244
第四項	各委員會 .....	245
第四節	立法院之職權 .....	246
第一項	人事同意權 .....	246
第二項	立法權 .....	247
第三項	預算議決權 .....	249
第四項	行政監督權 .....	250
第五項	憲法修正案擬定權 .....	254
第六項	解決中央與地方權限爭議 .....	255

## 第七章 司 法

第一節	司法權的演變 .....	257
第二節	司法權的特性 .....	258
第一項	被動性 .....	258
第二項	從消極性到積極性 .....	258
第三節	司法院之地位與組織 .....	259
第一項	司法院之地位 .....	259
第二項	司法院之組織 .....	260
第三項	其他司法機關 .....	262

<b>第四節 司法權的內涵</b>	264
第一項 民事訴訟之審判	266
第二項 刑事訴訟之審判	266
第三項 行政訴訟之審判	267
第四項 公務員懲戒之審理	267
第五項 憲法解釋及法令統一解釋——違憲審查	268
第六項 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處分	273
第七項 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274
<b>第五節 司法權之界限</b>	275
第一項 行政裁量及不確定法律概念判斷餘地	275
第二項 立法裁量	275
第三項 部分社會內部爭議	276
第四項 議會自律行為	276
第五項 統治行為	277
<b>第六節 司法獨立</b>	277
第一項 司法獨立之意義	277
第二項 超出黨派之內涵	278
第三項 司法獨立之內涵	279
<b>第七節 法官地位之保障</b>	281

## 第八章 考 試

<b>第一節 考試權之意義</b>	283
<b>第二節 考試院之地位</b>	284
<b>第三節 考試院之組織</b>	285
第一項 考試院本院	285
第二項 考試院之隸屬機關	286
<b>第四節 考試院之職權</b>	287
第一項 職權之變遷	287
第二項 考試院職權之行使方式	292